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楊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42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102011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EB16092130_11102011421_doc3_1_Attach1.pdf、
EB16092130_11102011421_doc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附「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行號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其附件，自111年9月1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便利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員工暨其配偶依內部控制制度、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準則等要求，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修訂本公司辦理「銀行員工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擴大申請人範圍至前揭公司行號員工暨其配偶，並更名為「公司行號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 二、交易人具備「證券、期貨下單憑證」、「自然人憑證」或「臺網手機憑證」，即可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本公司「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s://investor.taifex.com.tw/index>）申請查詢開戶、交易及部位餘額資



料，完成查詢後，資料即直接傳送至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公司行號員工暨其配偶若無法以憑證進行網路查詢，再採「自行驗證」方式（概括授權），由公司行號檢附相關核驗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書面申請。員工及配偶可與公司行號自行約定特定授權期間，於期間內不限次數進行查詢；委託人與受託人終止委託或縮短委託期間時之相關應行辦理事項，悉依旨揭作業程序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公司行號公告員工周知，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公司行號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核驗文件正、影本是否確實，並出具切結書。

（二）請被授權人將委託人名冊內身分證字號以「.txt檔」（文字檔）每行1個ID，以電子郵件先寄送本公司承辦人。

（三）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影本。

（四）收費標準：

1、網際網路查詢：為鼓勵交易人透過網際網路線上申請查詢，經由本公司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申請查詢開戶、交易及部位餘額資料者，免收費用。

2、書面方式查詢：

（1）查詢開戶資料或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每件100元。

（2）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1年未滿5年之交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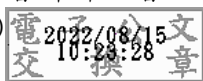
每件100元及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100元。

(3)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100元及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150元。

(4)若查詢結果報表超過10頁且需列印，超過10頁部分每頁酌收5元。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公司網站(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